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由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公告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已批准關於收購事項的協議計劃並確認 LMEH 的削減股本。待將有關法院命令送交至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註冊處處長後，預期收購事項將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完成。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先後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7 月 9 日、7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刊發有關推薦由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按《公司法》進行協議計劃及削減股本的方式，以現金收購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條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布今天較早前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已批准計劃（不經修改）並確認計劃的削減股本內容。

待將法院計劃命令及法院削減命令的正式文本送交至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以及法院削減命令獲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計劃將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屆時收購事項即告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 LMEH 收購價的支票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後 14 日內（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前）發送予 LMEH 普通股股東。

有意投資人士及香港交易所股東在投資或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